

99 年新北市各項選舉政治獻金及空白受贈收據領取說明一覽表

編號	擬參選公職名稱	選舉公告	投票日	法定許可日	可列收入期間	可支出期間	可申報期間	空白收據領取期間
1	市長	99.09.01	99.11.27	99.04.25 -99.11.26	專戶許可日 -99.11.26	專戶許可日 -99.11.27	99.11.29 -100.03.01	專戶許可日 -100.1.26
2	市議員	99.09.01	99.11.27	99.04.25 -99.11.26	專戶許可日 -99.11.26	專戶許可日 -99.11.27	99.11.29 -100.03.01	專戶許可日 -100.1.26
3	里長	99.09.01	99.11.27	99.08.25 -99.11.26	專戶許可日 -99.11.26	專戶許可日 -99.11.27	99.11.29 -100.03.01	專戶許可日 -100.1.26

說明：

1. 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後，應向監察院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，經監察院許可後，始得開始收受政治獻金，並向本會領取「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。(如開立專戶流程表)
2. 擬參選人首次領取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，應持監察院出具之「[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單](#)」及本人身分證至本會領取，如擬參選人委託他人領取，應另填寫『[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委託書](#)』，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驗。
3. 擬參選人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：00-12：00，下午 14：00-17：30）至本會領取「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。地址：中和市光環路 2 段 32 號。
4. 有關領取及申請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事項請洽詢 82211688 轉 43；聯絡人：林錦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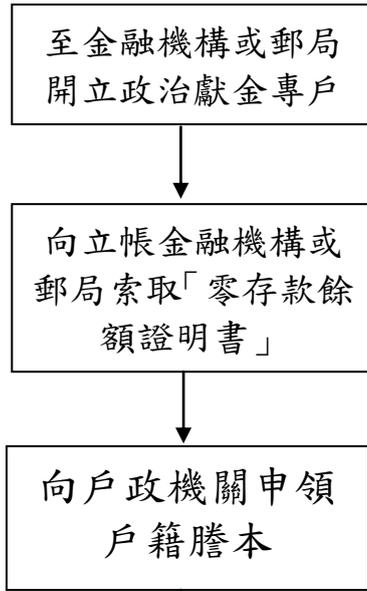
選舉名稱	政治獻金收受起始日	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
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	99 年 4 月 25 日	99 年 11 月 26 日
新北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	99 年 4 月 25 日	
99 年新北市里長選舉	99 年 8 月 25 日	
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		100 年 03 月 01 日

請預留 7 個工作天辦理專戶及申請許可

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流程圖

開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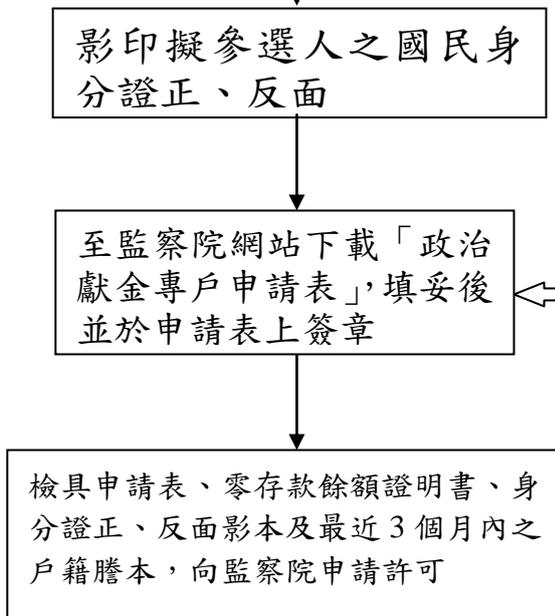
銀行開戶及申請戶籍謄本
中處理：一個工作天



戶名應由「擬參選公職的名稱」及「擬參選人的姓名」組成。
例：第 1 屆新北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（姓名）政治獻金專戶、第 1 屆新北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（姓名）政治獻金專戶、99 年新北市里長擬參選人○○○（姓名）政治獻金專戶。

開戶時請勿存入任何現金

監察院收到「申請書」後辦
理時間：三個工作天



聯絡電話欄，請留於選舉投票日後仍能聯絡之電話號碼

結束

99 年公職選舉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單

參選公職名稱	擬參選人姓名	金錢受贈收據領取本數	非金錢受贈收據領取本數	專戶設立許可文號
99 年新北市第 1 屆市長	王大明	3 本	2 本	99 年 月 日 (99)秘台申政字第 0931800602 號

茲依據監察院許可設立之政治獻金專戶，向 貴會領取上開空白受贈收據。

此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

領取次數	領取本數及編號	領取人簽章								
首次領取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金錢受贈收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 text-align: right;">本</td> </tr> <tr> <td>編號： ~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非金錢受贈收據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</td> </tr> <tr> <td>編號： ~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金錢受贈收據	本	編號： ~		非金錢受贈收據	本	編號： ~		
金錢受贈收據	本									
編號： ~										
非金錢受贈收據	本									
編號： ~										

註：本表由選舉委員會承辦人員填記，並請實際領取人於領取時簽章。

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委託書

本人為第 1 屆新北市 選舉擬參選人，因未克親自領取，茲委託 君向 貴會，請領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。

此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委託人（即擬參選人）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